教务〔2016〕86号

**2015-2016学年第二学期期末课程考核情况通报三**

各学院、各相关单位：

 2016年6月28日，我校共安排考试科目84门次，其中职业技术师范学院《职业教育学》课程考试出现了5起学生考试违纪作弊事件，现将情况通报如下。

 （一）6月28日下午，育才校区文科楼201教室，职业技术师范学院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（数控技术）专业韦茂烨（201413200585）将与考试内容有关的答案写于学生证后页的空白处，在抄袭时被巡视员发现并制止。

 （二）6月28日下午，育才校区文科楼206教室，职业技术师范学院汽车维修工程教育（职教师资班）专业钟叶鸣（201413200664）夹带与考试有关资料进入考场，在抄袭时被监考员发现并制止。

 （三）6月28日下午，育才校区文科楼207教室，职业技术师范学院环境设计（职教师资班)专业杨杰宇（201413200745）携带手机进入考场，在巡视员多次提醒考生应将手机放在考场内指定位置，该考生仍不予以理睬将手机置于座位抽屉中，被巡视员发现并制止。

（四）6月28日下午，育才校区文科楼207教室，职业技术师范学院环境设计（职教师资班)专业覃泽成（201413200761）携带手机进入考场，在巡视员多次提醒考生应将手机放在考场内指定位置，该考生仍不予以理睬将手机放在裤袋中，被巡视员发现并制止。

（五）6月28日下午，育才校区文科楼207教室，职业技术师范学院环境设计（职教师资班)专业覃正东（201413200760）携带手机进入考场，在考试过程中利用手机查看与考试内容有关的图片资料，被监考员员发现并制止。

 请违纪学生所在学院派辅导员到教务处考务科领取有关材料，对违纪学生进行批评教育，并视情节轻重，按照《广西师范大学本科学生违纪处分办法》对违纪学生给出学院预处理意见，自发文之日起，5个工作日内，将《广西师范大学涉嫌违纪学生预处分登记表》报送教务处学籍科。

广西师范大学教务处

2016年6月28日